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之下属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万元)	融资时间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广州三祥	交通银行 花都支行	6,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16年1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惠州合正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5,000	2015年11月13日至 2016年11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惠州合正	交通银行 惠州分行	19,500	2015年9月2日至 2016年9月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500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

间)，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73,987.99万元的17.53%；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73,987.99万元的14.37%。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的股利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有关规定要求。

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就《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于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拟对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下属企业，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磊

温威京

沈建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